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情況

此乃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及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之中國附屬公司事項外，本集團業務一如既往地正常運作。本集團繼續維持其主要業務分部，即(i)商品貿易及(ii)金融服務。下文載列上述主要分部之營運的簡要最新情況。

商品貿易

商品貿易業務一如既往地正常運作。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初以來，本集團已透過成立一個內部營運團隊擴大其銷售力量，而非依賴銷售代理管理其商品貿易業務。於過去數個月內，本集團已檢討並加強其於該業務分部的自身內部監控程序，以降低內部監控風險。本集團亦已採取措施，多元化其供應商基礎，以避免依賴有限數量之供應渠道。憑藉得益於更密切的監察、更有效的申報系統及經強化的內部監控，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拓展其自身的客戶及供應商網絡、拓寬其產品基礎，並加強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的溝通。

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包括貸款、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之放債人牌照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而其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牌照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業務之營運乃按照相關許可規定進行。

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如下：

- (i) 對有關核數師審計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之未決事項進行適當調查、公告結果、處理未決事項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提出任何審計修訂；及
- (iii)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就有關未決事項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提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委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後，本公司將於收到內部監控核數師之推薦建議後採取適當舉措以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包括採納(i)批准商品貿易的職責區分；(ii)對潛在及現有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及背景調查；及(iii)嚴格實施有關催收尚未償還款項的步驟及程序。

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預期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底前後刊發。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待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代表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標先生、陳永生先生、黃國良先生及甘曉華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潘偉剛先生及吳昊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